尼希米記第五章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2025年3月30日

尼希米記主日學課程表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03/02	尼希米記 簡介、第一章	王傳義
2	03/09	尼希米記 第二章	王智
3	03/16	尼希米記 第三章	王鑫
4	03/23	尼希米記 第四章	徐學智
5	**03/30**	**尼希米記 第五章**	**王鑫**
6	04/06	尼希米記 第六章	王傳義
7	04/13	尼希米記 第七章	王智
8	04/20	尼希米記 第八章	徐學智
9	04/27	尼希米記 第九章	王鑫
10	05/04	尼希米記 第十章	王傳義
11	05/11	尼希米記 第十一章	王智
12	05/18	尼希米記 第十二章	徐學智
13	05/25	尼希米記 第十三章	王鑫

回 顧

第一章 家鄉來的壞消息

第二章 尼希米被派往耶路撒冷

第三章 分工合作修建城牆

第四章 來自外部的威脅

第五章 來自內部的危機

第六章 對尼希米的攻擊

回 顧

第一章 家鄉來的壞消息

第二章 尼希米被派往耶路撒冷

第三章 分工合作修建城牆

第四章 來自外部的威脅

第五章 來自內部的危機

第六章 對尼希米的攻擊

仇敵的攻擊

第五章
內部的危機

經文解釋

尼希米記 第五章

一、百姓的抗議

尼希米記 五1-5

一、百姓的抗議 (尼五1-5)

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2 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度命」；
3 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飢」；
4 有的說:「我們已經指着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稅。
5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

一、百姓的抗議 (尼五1-5)

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大大呼號、埋怨：

英文 (a great outcry against)——强烈的抗議

原文 (tsa`aqah) ——呼救 / 哀告 / 控诉 / 抱怨 （情緒的表達）

➡ **群體性的、強烈的、充滿負面情緒的抗議行動**

一、百姓的抗議 (尼五1-5)

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2 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度命」；
3 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飢」；
4 有的說:「我們已經指着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稅。
5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

一、百姓的抗議 (尼五1-5)

危機主要涉及四種人：

第一種人：無地又需要食物的人（尼五2）

第二種人：有地，為了換取糧食，將地抵押出去的人（尼五3）

第三種人：抱怨稅太重，被迫抵押產業，借貸納稅（尼五4）

第四種人：斥責富有的猶太人，他們使借貸者抵押地產和兒女（尼五5）

猶太百姓和他們的妻子抱怨和指責他們自己的同胞——猶太人剝削猶太人

二、斥責與糾正

尼希米記 五6-13

1. 斥責 (五6-7)

6 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便甚發怒。7 我心裏籌劃，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

1. 斥責 (五6-7)

6 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便甚發怒。7 我心裏籌劃，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

當代譯本：

6 聽到他們的怨聲載道後，我非常憤怒。7 經過深思熟慮後，我便斥責貴族和官員，說：「你們竟然向同胞放高利貸！」於是我召開大會處理他們的問題。

猶太律法

一. 借給弟兄的不可取利 (申二十三 19-20)

19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於你。

猶太人彼此借錢是合法的，但是不可收取利息。

猶太律法

二. 收取保證金/當頭（出二十二26–27）

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甚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

在收取保證金的事情上，當以恩惠和愛心相待。

猶太律法

三. 弟兄賣身為奴僕（利二十五39–42）

39 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40 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

百姓和地業都是屬神的，神不允許任何人成為他人的奴隸。

2. 糾正 (五8-9)

8 我對他們說:「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他們就靜默不語，無話可答。

9 我又說:「你們所行的不善！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

2. 糾正 (五10-12)

10 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

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

12 眾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起誓，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

2. 糾正 (五10-12)

尼希米提出的三個呼籲:

第一個呼籲: 他以個人的實際行動發出呼籲，借錢應當免收利息。

第二個呼籲: 他呼籲歸還從猶太弟兄收取的利息和保證金。

第三個呼籲: 以誓言提醒他們神的審判 。

3. 結束 (五13)

13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阿們！」又讚美耶和華。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

生活應用

一、仇敵會製造問題

二、勇敢的面對問題

三、智慧的處理問題

四、將問題看作神動工的機會

三、領袖的榜樣 (五14-16)

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15 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每日索要糧食和酒，並銀子四十舍客勒，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做工。

三、領袖的榜樣 (五17-19)

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19 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

三、領袖的榜樣 (五17-19)

尼希米做這一切事出於兩個動機：

動機一：他敬畏神，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討神喜悅。

動機二：他愛同胞，他憐憫同胞們生活的重擔。

如何做個好榜樣?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
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路加福音 10:27

謝謝！